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晉銘

電話：7995678#3114

傳真：7406680

電子信箱：ppop0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212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網安走唱團推廣資訊1份(隨文引入) (54848868\_113321221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校園網路安全並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請學校協助宣導周知校園網安走唱團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4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0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與家長加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同時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電腦與手機上網使用習慣，請學校協助推廣旨揭網安走唱團資訊，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